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112年度虎小字第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宗永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詹佳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此為上訴之必要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經本院命上訴人於補正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之轄區派出所即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於同年4月7日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證書、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等在卷可稽，故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曾鈺仁